附件

非个人用户所申报车辆自初次登记日期起两年内不办理过户的承诺函

本单位在提交东方市新能源汽车购买补贴申请时，已充分知晓申报财政奖励资金的相关要求和条件，

现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所有申请东方市新能源汽车购买补贴申请时的车辆自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不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办理过户手续。

2.自愿接受我市相关部门对上述车辆的监管。

3.已明确上述车辆用途并充分预计可能造成的影响，自愿承担自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不能过户造成的损失。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